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第42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時 間:107年3月19日(星期一)上午11時0分

地 點:本會第一會議室

出席委員:王主任委員明德、徐委員逢麒、賴委員彌鼎(請假)、徐委員松川、江委員永忠、彭委員玉英、邱委員素月、卓委員 慶東、黃委員教文

列席人員:楊召集人碧城、湯總幹事蕙禎、張副總幹事慶彬、許組長憲 榮、張組長念華、鍾主任雅靜(請假)、陳主任秀玲(請假)、 劉主任雅玲(請假)等略……

主 席:王主任委員明德 記錄:游騰穎

壹、主席致詞:略

貳、監察小組楊召集人碧城報告:略

參、總幹事報告:略

肆、報告事項:

一、宣讀第41次委員會議紀錄。

決定: 洽悉。

二、各組室工作報告:

决定: 洽悉。

第一組工作報告

- 一、本市自107年3月1日起由495里增加為504里,其中桃園區增加大樹里、大業里及福元里,龜山區增加文青里及楓福里,蘆竹區增加正興里及濱海里,龍潭區增加祥和里,大溪區增加仁美里。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6條第1項第2款規定,直轄市長、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、原住民區長、村(里)長選舉,各依其行政區域為選舉區。配合本市所轄里編組調整,今年第2屆里長選舉將增加9個里長名額,至議員選舉部分,因選舉區範圍未劃分至里,不受影響。
- 二、為鼓勵新住民參與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,使 其深入瞭解我國選舉及投開票方式,增進參與公共事務意願, 本會將於 107 年 5 月 8 日及 17 日辦理新住民模擬投票教學課程 及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教育局、社會局與各區公所、戶所辦理 各項活動時廣為宣導鼓勵,預期參與宣導活動人數約 250 人, 招募新住民擔任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數為 15 人,本會業已將實施 內容及預期辦理成果報告函報中選會在案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第四組工作報告

- 一、有關本市王○○議員,遭中選會裁罰 50 萬元一案,經洽詢中選 會目前進度,仍在最高行政法院審理尚未判決。
- 二、本會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重新辦理標租案,已歷 12/29、1/23 及 2/22 分別辦理三次公告標租,因無廠商有投標意願而流標,經簽奉核准比照臺南市及新竹縣選委會之作法,停止辦理招標作業。
- 三、桃園地檢署於107年2月21日,以桃檢坤政字第10706000170 號來函,為普及反貪腐反賄選觀念及擴大社會參與,請本會遊派 人選擔任該署「107年度廣播宣導節目」主講人,本會已於2月 27日以桃選四字第1073450017號函覆敬表同意,配合錄製一集 「淨化選舉風氣反賄選宣導」節目。

主席裁示: 洽悉。

伍、討論事項:

案 由:有關本市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檢討變更案,提請 討論。

提案單位:第一組

說 明:

- 一、依據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2月6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044 號函續辦。
- 二、依中選會今(107)年2月1日第501次委員會議決議,下屆區域立法委員之名額分配,係採「1席保障加漢彌爾頓法」,亦即第7屆之計算方式。如依前開決議,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7條第3項規定,以106年11月月底戶籍統計之人口數為準計算,則本市下屆區域立法委員名額仍為6人,席次未予調整。惟為求審慎周延,廣泛蒐集各界對於本市下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與否之看法,前經擬具「桃園市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劃分意見調查表」,經依簽奉核可後於106年2月14日以桃選一字第1073150019號函請桃園市議會等相關單位及民意代表等95個單位或人員,於同年2月28日前將意見傳真至本會,本案並同時於本會網站公開徵求意見。
- 三、本案截至上開意見調查期間為止,各界就旨揭選舉區劃分案

所答復意見,謹彙整如下:(一)建議『維持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區相同不變』者:計有鄭運鵬立法委員、陳學聖立法委員等17個單位或人員;(二)『逾期未傳真回覆者,視為無意見』者:計有75個單位或人員;(三)建議『重新調整』者:計有游吾和議員、王浩宇議員及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等3個單位或人員。

- 四、上開游吾和議員、王浩宇議員及桃園市政府民政局所提建議,本會就渠等意見之分析,謹摘要說明如下:
 - (一)游吾和議員部分:
 - 1. 議員建議意見:基於地理結構、天然及觀光資源、人口 結構、民俗文化等因素考量,建議將蘆竹、大園、觀音、 新屋等4區劃為同一個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。
 - 2. 本會分析說明:
 - (1)沿海 4 區中之蘆竹區原屬於第 1 選舉區(蘆竹區、龜山區、桃園區汴洲里等 11 里),倘將其改納至第 2 選舉區(大園區、觀音區、新屋區、楊梅區),則第 1 選舉區人口數將由 38 萬 5,252 人減為 22 萬 8,179 人,與本市區域立法委員之平均人口數(35 萬 2,113 人)差距達 35.2%,顯與中選會規定之「每一選舉區人口數與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,相差不超過 15%」原則相違。
 - (2)依游議員所提建議,調整後之第2選舉區包括沿海4區(蘆竹區、大園區、觀音區、新屋區),其人口數已達35萬5,420人,與本市區域立法委員之平均人口數(35萬2,113人)已相當,則原第2選舉區內之楊梅區(16萬3,038人)勢須劃入其他選舉區,惟無論劃入任一選舉區,均擾動其他選舉區原有之衡平狀態,易引發反彈與不滿。

(二)王浩宇議員部分:

- 1. 議員建議意見:考量第3選舉區(中壢區石頭里等73里,計34萬8,357人)與第6選舉區(八德區、大溪區、復興區、中壢區興仁里等12里,計32萬8,127人)之人口數落差過大,建議將第3選舉區內之中壢區自治里、自信里、自立里、莊敬里等4里(計1萬9,807人)劃分至第6選舉區,以平衡人口數之落差。
- 2. 本會分析說明:
- (1)依王議員所提建議,調整後之第3選舉區,其人口數為

- 32萬8,550人,反成為本市區域立法委員所轄人口數最少之選舉區,至第6選舉區則增為34萬7,934人;王議員所提建議原係為平衡各選舉區之人口數落差,惟依其建議並未完全彌平「各選舉區人口數落差」之問題,反致使各選舉區人口數此消彼長之情況互換。
- (2)又現行第 6 選舉區雖其所轄人口數最少(32 萬 8,127 人),但與本市區域立法委員之平均人口數(35 萬 2,113 人)相差 2 萬 3,986 人,差距百分比為 6.81%,尚符合中選會規定之「每一選舉區人口數與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,相差不超過 15%」原則。
- (3)且現行第6選舉區所轄範圍已達全市面積40%以上,倘 再納入第3選舉區內之中壢區自治里、自信里、自立里、 莊敬里等4里,勢將擴大該選舉區幅員,增加候選人從 事競選活動及當選人服務選民之困難與負擔。

(三)桃園市政府民政局部分:

- 1. 民政局建議意見:鑑於第1選舉區(蘆竹區、龜山區、桃園區汴洲里等11里,計38萬5,252人)及第6選舉區(八德區、大溪區、復興區、中壢區興仁里等12里,計32萬8,127人)之人口數差距達5萬7千餘人,為符合人口比例分配,建議調整人口數最高之第1選舉區,將該選舉區內之桃園區青溪里、三民里、萬壽里等3里(計1萬1,432人)移至第4選舉區(桃園區中路里等65里,計35萬4,428人),以縮小各選舉區之人口數差距,符合「一人一票,票票等值」原則。
- 2. 本會分析說明:
- (1)現行第1選舉區雖其所轄人口數最多(38萬5,252人), 但與本市區域立法委員之平均人口數(35萬2,113人)相 差3萬3,139人,差距百分比為9.41%,尚符合中選會 規定之「每一選舉區人口數與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 數,相差不超過15%」原則。
- (2)倘將第1選舉區內之桃園區青溪里、三民里、萬壽里等 3里移至第4選舉區,前開2選舉區增、減之人口數僅1 萬1,432人,僅佔本市每一席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平均 人口數(35萬2,113人)之3.25%,其實質意義仍有待商 榷,但各該選舉區之候選人須重新經營、選舉人須重新 適應,亦容易引發反彈。

- 五、綜上,鑑於此次意見調查結果,多數回復意見者(包含現任之鄭運鵬立法委員及陳學聖立法委員)皆贊成「維持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區相同之範圍不予調整」;同時考量本市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各選舉區之人口數,均符合上開中選會所規定「每一選舉區人口數與應選名額除人口數之平均數,相差不超過15%」之原則;加以本市下屆區域立法委員席次未有調整,經瞭解臺北市、彰化縣等席次未調整之縣(市),其選舉區範圍均未變更,且該選舉區範圍已實施3屆逾10年,爰基於選舉區安定原則之考量,建請維持原選舉區劃分範圍,不予變更。
- 六、檢陳中央選舉委員會107年2月6日中選務字第1073150044 號函、桃園市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區劃分意見調 查情形一覽表、第7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 則、桃園市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人口數及百分 比差距暨桃園市第10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及區域人 口數統計一覽表各1份,請 卓參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陸、臨時動議:無。 柒、主席結論:略。

捌、散會:

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9 日(星期一)中午 12 時 10 分。